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1-006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金逸影视”）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5,957,287.9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864,879.89 元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3,068,488.0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91,732,582.38 元，减去 2020 年度已分配利润 13,440,000.00 元，减去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影响未分配利润 179,999.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369,086,807.31 元。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影院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起全部暂停营业，直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才逐步恢复营业，导致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

综上，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1-007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与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提供电影放映服务、提供广告服务、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电影发行服务、销售物品、租赁经营场所、接受电影发行、接受酒店服务，预计 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3,218.5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 2020 年与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合计为 1,599.8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624.02 万元，未超出公司预计金额。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公允，为了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同意公司申请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李晓文先生、李晓东先生、易海先生、许斌彪先生、杨伟浩女士、黄瑞宁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1 年度，本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提供电影放映服务	以市场价为原则	58	5.99	11.60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100	–	0.78
	霍尔果斯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	–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300	57.20	–
	霍尔果斯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30	–	0.46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提供技术服务	以市场价为原则	180	–	–
	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	提供电影发行服务	以市场价为原则	1,200.00	224.35	–
小计				1,868.00	287.54	12.84
向关联人销售物品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销售物品	以市场价为原则	20	–	–
小计				20	–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租赁经营场所	以市场价为原则	100	–	–
小计				100	–	–
向关联人采购租赁	广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租赁经营场所	以市场价为原则	238.00	59.75	219.25
	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6.00	12.49	61.41
	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			104.50	23.40	100.83
	广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30.00	94.92	182.70
	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0	10.96	10.00
	广州市礼顿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	0.05
小计				900.50	201.52	574.24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接受电影发行服务	以市场价为原则	100	–	–
	霍尔果斯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接受酒店服务		200	12.60	36.94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30	–	–
小计				330	12.60	36.94
合计				3,218.50	501.66	624.0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提供电影放映服务	11.60	1,599.80	0.01	-60.99	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公告》（2020-009）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0.78		0.00		
	霍尔果斯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0.00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提供广告服务	–		0.00		
	苏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46		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提供技术服务	–		0.00		
向关联人销售物品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销售物品	–		0.00		
向关联人采购租赁	广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租赁经营场所	219.25		0.14		
	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1.41		0.04		
	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		100.83		0.06		
	广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2.70		0.11		
	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		0.01		
	广州市礼顿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5		0.00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接受电影发行服务	–		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接受酒店服务	36.94		0.0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		0.00		
合计			624.02		0.3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20%以上，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影院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起全部暂停营业，直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才逐步恢复营业，而公司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参考市场情况和以往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主要系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求进行的，加上疫情影响，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没有超出董事会的决策范围，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

1、接受公司电影放映服务、技术服务、销售物品、租赁的关联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且单个关联方实际发生的金额较小，故统一列示。

2、公司接受来自单一关联方提供的酒店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金额较小，且关联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故统一列示。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茂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青岛万达东方影都展示中心

经营范围：全国电影发行；影视项目投资与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租赁摄影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总资产 172,063,796.56 元，净资产 64,312,817.96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90,379.91 元，净利润 -16,549,408.35 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2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许斌彪先生担任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公司与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

（二）广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礼顿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景雄

注册资本：3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6 号、8 号及 8 号之一、之二、之三

经营范围：酒店住宿服务（旅业）；预包装食品零售；酒类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中餐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票务服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礼顿酒店有限公司总资产 103,965,376.36 元，净资产 39,951,183.41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811,349.89 元，净利润 1,682,566.15 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礼顿酒店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晓东先生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广州礼顿酒店构成关联方。

（三）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容振庭

注册资本：1.5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70 号 402 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5,712,478,110.70 元，净资产 1,990,437,970.71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860,436.11 元，净利润 -262,851,935.61 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裕房地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嘉裕房地产构成关联方。

（四）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嘉利

注册资本：63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88 号

经营范围：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物清洁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专业停车场服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总资产 143,525,588.28 元，净资产 88,419,304.33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739,880.81 元，净利润 -1,562,586.33 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城商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新城商贸构成关联方。

（五）广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景雄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 1811、1813 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停车场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酒类零售；西餐服务；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酒吧服务；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甜品制售；中央厨房。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嘉裕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257,153,159.62 元，净资产 6,270,591.96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877,342.62 元，净利润 9,851,830.78 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太阳城物业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晓东先生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太阳城物业构成关联方。

（六）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容振庭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崇州市羊马镇鹤兴路 429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上范围凭资质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禁止和需前置审批的除外）。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4,349,219,559.61 元，净资产 2,710,637.14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7,292,201.37 元，净利润 -136,617,442.67 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嘉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杨伟浩女士担任成都嘉裕总经理，因此公司与成都嘉裕构成关联方。

（七）广州市礼顿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礼顿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瑞宁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8 号之三首层 105 号

经营范围：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专业停车场服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礼顿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21,476,796.36 元，净资产 16,412,663.81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712,996.27 元，净利润 2,644,170.68 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礼顿酒店物业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晓东先生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黄瑞宁先生担任礼顿酒店物业执行董事、总经理，因此公司与礼顿酒店物业构成关联方。

（八）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621-625 号天娱广场裙楼及西塔 4-7 楼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工艺品、玩具、服饰零售；场地出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总资产 17,505,752.18 元，净资产 -872,886.31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772,455.03 元，净利润 -763,404.99 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为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8%，公司董事易海先生担任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斌彪先生担任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因此公司与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构成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提供电影放映服务、提供广告服务、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电影发行服务、销售物品、租赁经营场所、接受电影发行、接受酒店服务。各项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定价为原则，交易双方均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租赁合同

（1）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继续按原合同条款执行，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情势变更，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2）广州金逸电影城与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公司将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批通过后，根据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新的租赁合同，双方将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拟租赁公司位于杭州的房产作为经常场所，公司将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批通过后，根据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租赁合同，双方将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2、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提供电影放映服务、提供广告服务、提供技术服务、销售物品、接受电影发行、接受酒店服务，双方将根据经营活动的实际需求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均按照市场化定价为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为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所作的该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求进行的，符合市场公允定价，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1-008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金逸影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决议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委托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该额度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

（三）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阶段性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不用于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证券相关的投资。

上述投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手段。 （四）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

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六）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事项需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的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

虽然委托理财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操作风险

委托理财事项具体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可能会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委托理财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将通过严格的内部审批机制进行控制。 3、法律风险

在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中，可能会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公司将加强合同条款的专业审核，严控法律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实施风险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3、公司在具体实施时，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法律部负责理财合同的审核，对投资理财产品发售机构的背景进行调查并给出法律意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并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将依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首先保证流动资金充足，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并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重点考虑现金流情况，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进行委托理财，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委托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委托理财将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五、备查文件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1-009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授信情况概述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金逸影视”）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决议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申请授信主体	币种	授信额度	期限
1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	1 年
合计			18	–

公司将根据具体的授信条件选择最有利于公司的银行，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择优选取与调整。具体授信银行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应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可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业务办理授权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决议。

四、备查文件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1-010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 2018 年 12 月 7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会计政策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